

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成立规模：16,382,868.30 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4月27日—2023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7,264,002.04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217,343.74
3	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0.0099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42,558,389.37
5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386
6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3.8600%
7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3.8600%

（二）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集合计划份额

2、单位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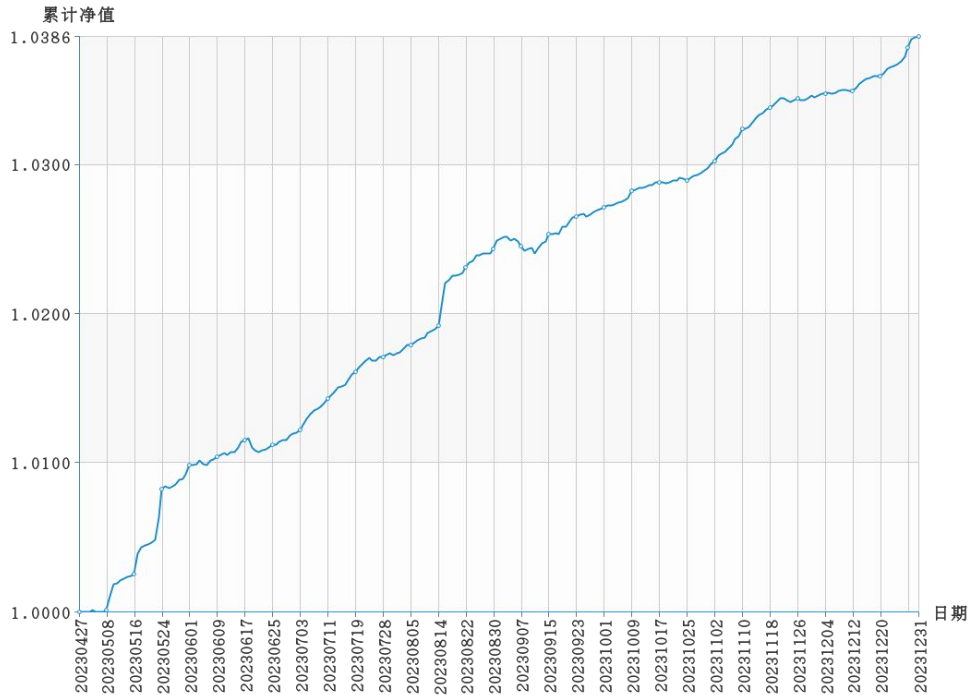
3、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期末单位净值/(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1]*100%

4、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单位集合计划资产累计净值-1)*100%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表现

1、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单位：元）



2、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386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3.8600%，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 1.0386 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3.8600%。

（二）投资经理简介

王婵

女，长沙理工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历任平安信托固收投资经理、鹏华资产部门总经理助理、财信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主管，现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拥有 10 年以上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擅长债券交易、宏观研究、信用分析及基金运作。自 2023 年 4 月起，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策略回顾

2023 年是疫情防控政策放松后的第一年，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淡出全球经济主线，全球主要经济体持续修复，但增长显现乏力。国内经济新旧动能的转换是当前经济最大的基本面主线，从高增速到高质量，传统“强宏观”产业如地产、基建弹性有限，高新技术产业等新动能尚在蓄势，潜在经济增速可能仍在寻求新的中枢；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价格信号偏弱，冷暖不均。特别是自 4 月开始经济修复斜率明显不及预期，内生动能不足，企业生产和投资行为、居民消费行为呈现个别月份冲量的情况，微观主体活力不足，内需和外需未形成共振，消费而非投资驱动的特征不断强化。社融量增价跌，融资需求不足，经济波浪式运行基因未改。

稳增长财政政策持续发力，地产政策组合拳逐步落地，一线地产全面放松，但未改地产趋势性下行态势；一揽子化债政策及万亿国债相继落地托底经济，中央加杠杆地方稳杠杆，大行放贷小行买债贡献债市做多力量，资产荒驱动下利差进一步收窄；政策面未有强刺激，整体不及预期，政策面扰动逐步缓解；货币政策整体偏宽松，年内两次降准及两次降息，全年“紧财政、松货币”推升利率逐步走低。

海外方面，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经济温和放缓、通胀压力缓解，美国经济减速、欧洲预期分化，美联储加息周期逐步放缓，国内外政策和景气剪刀差经历高点或逐步放缓，对境内货币政策的掣肘逐步缓解。

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2023 年本集合计划运作上以信用债配置盘为主，少量参与利率债交易盘，在坚守票息策略的同时，通过波

段交易增厚产品收益，本集合计划保持适度杠杆和适度久期。持仓方面坚持分散原则，同时对评级要求较高，严控信用风险，谨慎资质下沉。

2、投资管理展望

展望2024年，国内经济增长动能还需巩固，2024年价格信号、经济循环和库存周期的抬升可能相对温和，预计需求不足仍是主要矛盾；地产预计筑底阶段难言反弹，政策面预计难有强刺激或实质性措施出台，基本面对债市仍不是主要风险，预计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共同推动稳增长和宽信用，中央财政托底经济，地方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城投债整体风险可控；2024年降低融资成本是重要任务，银行息差收窄降低银行存款利率是大势所趋，预计存款利率会从资产比价、银行负债成本等渠道对利率进行传导，该部分整体预计对债市形成利好，且不排除降准可能。海外降息预期渐浓，对国内货币政策的掣肘预计减弱。资产荒机构行为预计延续，城投债市场仍供不应求，预计城投债票息资产整体仍表现较优。

2024年债市预计将以震荡为主，政策面和货币面孰多将决定债市的赔率和胜率，整体债市不悲观，保持中性态度。策略上，本集合计划后续运作仍坚持资产分散原则，票息策略为主，维持短久期低杠杆运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旨在兼顾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获取稳定的票息资产。

四、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341,334.25	0.00
结算备付金	1.02	0.00
存出保证金	89.2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918,579.52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727,898.09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479,987,902.08	0.00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515,036.37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6,199.02	0.00
应付托管费	11,936.62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交税费	123,004.03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负债	63,336.67	0.00
负债合计	37,429,512.71	0.0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426,111,048.81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6,447,340.56	0.00
净资产合计	442,558,389.37	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9,987,902.08	0.00

2、集合计划利润表(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25,215.23	0.00
利息收入	2,124,836.8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53,720.13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0.00	0.00

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658.30	0.00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支出	1,061,213.19	0.00
管理人报酬	983,037.20	0.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托管费	16,383.96	0.00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利息支出	22,600.17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1,391.86	0.00
其他费用	17,800.00	0.00
三、利润总额	7,264,002.04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4,002.04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64,002.04	0.00

注：暂估管理人报酬与利润表中管理人报酬即投资者实际承担的报酬会存在差异，截止2023年12月31日管理人暂估报酬为0.00元。

3、集合计划净资产变动表(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382,868.30	0.00	0.00	16,382,86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9,728,180.51	0.00	16,447,340.56	426,175,52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7,264,002.04	7,264,002.04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409,728,180.51	0.00	9,183,338.52	418,911,519.03
其中：产品申购	770,716,968.22	0.00	20,047,588.28	790,764,556.50
产品赎回	-360,988,787.71	0.00	-10,864,249.76	-371,853,037.47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6,111,048.81	0.00	16,447,340.56	442,558,389.37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二) 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0.00	0.00	0.00	0.00
其中：产品申购	0.00	0.00	0.00	0.00
产品赎回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二)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合计	341,424.47	0.07%

债券投资	342,914,738.90	71.44%
股票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10,003,840.62	2.08%
理财产品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资产	126,727,898.09	26.40%
资产总值	479,987,902.08	1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清算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	期末市值	市值占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比例
1	23 经投 V1	133611	300,000.00	31,407,028.3 6	7.10%
2	23 湘江水利 PPN001	032381034	200,000.00	20,490,127.8 7	4.63%
3	23 苏滁 02	253370	200,000.00	20,060,245.7 5	4.53%
4	23 黄发 D5	253345	200,000.00	20,042,274.5 2	4.53%
5	19 清浦 02	162397	150,000.00	15,288,207.5	3.45%

				3	
6	23 金发 02	252346	100,000.00	10,507,967.9 5	2.37%
7	21 东乡 03	178921	100,000.00	10,460,354.9 3	2.36%
8	23 沛县城投 PPN004	032380495	100,000.00	10,381,749.3 4	2.35%
9	20 郴投集团 PPN003	032000730	100,000.00	10,379,973.9 3	2.35%
10	23 嘉州 04	252347	100,000.00	10,378,823.7 0	2.35%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证券，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基金库之外的证券。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727,898.09
应收清算款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人民币元）	126,727,898.09
----------	----------------

（三）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额
16,382,868.30	770,716,968.22	360,988,787.71	426,111,048.81

（四）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五）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收益分配情况中，现金分红0.00元，红利再投资0.00份。

（六）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情况

1、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债券交易经纪费用、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

4、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审计费、律师费、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银行间费用（如有）：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主动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指令。委托人和管理人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付费通知

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5、增值税等应纳税费：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本集合计划受托资产中列支，集合计划应每月计征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将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管理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规定执行。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七) 集合计划账户监控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东莞证券现金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进行。在需办理资金划拨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进行划款。在托管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专户，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发生涉及管理人的诉讼事项，但相关诉

讼事项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无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诉讼事项。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三）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管理人的行政监管措施，管理人及时按要求整改。但相关事项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无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处罚。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发生一笔一般关联交易。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8月31日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一笔活期存款业务，金额为500万元。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关联方。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六）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代理推广机构有发生新增，2023年11月20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作为东莞证券现金增强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七）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改变。

（八）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证券现金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文件
- 2、《东莞证券现金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管理人指定网址：www.dgzq.com.cn

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热线：9532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